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09000180]

投诉人：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三路百盈医疗器械园 A 座 5 楼

被投诉人：深圳市天祥企业管理咨询网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油大厦

争议域名：intertek.net.cn

注册机构：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96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26日针对域名“intertek.net.cn”以深圳市天祥企业管理咨询网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intertek.net.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180。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8月26日收到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8月2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出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并请求注册机构确认注册信息。

2009年10月27日,注册机构回复确认注册信息,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2009年10月3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

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将投诉书转发给被投诉人。

2009年11月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11月3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

2009年11月14日，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电子文本答辩书。

2009年11月2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发出答辩书转递通知，将答辩书转发给投诉人。

2009年12月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拟指定的专家周林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专家的确认回复。

2009年12月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周林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即2009年12月3日）起14日内即2009年12月17日之前（含17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三路百盈医疗器械园 A 座 5 楼。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深圳市天祥企业管理咨询网，地址为深圳南山区蛇口南油大厦。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6 月 2 日通过注册机构广东时代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intertek.net.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1、Intertek 是投诉人母公司的商标，并在中国商标局取得注册。

2、投诉人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就注册了域名 intertek.com.cn 并使用至今，该注册日期远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 intertek.net.cn 域名的日期，即 2009 年 6 月 2 日。

因此，被投诉人的域名主体部分与投诉人母公司的注册商标以及与投诉人合法持有域名中的文字 intertek 相同，足以引起公众混淆。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intertek.cn”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提出以下事实和理由：

事实：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英国总部的授权，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向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了域名 intertek.com.cn，从事与母公司相同的质量检验、测试、认证等业务，在业界积累了众多客户对 Intertek 的信赖和很高的声誉；而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向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了 intertek.net.cn，声称提供的业务与申请人业务几乎相同。

理由：

1、Intertek 为投诉人伦敦母公司的商标，并在中国商标局取得注册，intertek.com 的域名早就存在，intertek.com.cn 也由投诉人早在 2003 年就注册使用至今，在业界享有较高知名度。而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 intertek.net.cn，其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公司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

2、被投诉人使用他人的注册商标作为域名主体部分，其对域名主体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3、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Intertek 作为域名主体部分，并且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天祥”作为其网站名称“深圳市天祥企业管理咨询网”，给公众带来混淆的意图十分明显；而被投诉人未在工商登记注册却宣称从事与投诉人业务几乎相同的业务，但在网站上不敢留详细地址，不敢留联系人全名，其使用投诉人注册商标 Intertek 和商号“天祥”试图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以谋取非法利益的恶意也十分明显。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答辩称，争议域名属于解决办法管辖范围，但投诉人的投诉不能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条件，被投诉人也不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所列举的注册或使用域名具有恶意的情形。

被投诉人辩称，深圳天祥企业管理咨询网是做企业管理咨询，与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主体业务完全不同，是不同行业的服务。被投诉人也不是为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也未多次注册域名阻止其的业务发展，因主体业务不同不存在混淆与误导公众。

被投诉人辩称，天祥企业管理咨询网是一个单纯论坛，主要探讨一些关于社会责任方面的标准与技术支持，以便企业提升工厂管理，赢得国外客户订单，与投诉人的主体业务毫不相干。被投诉人也不存在冒用 INTERTEK 商标权，其网内的商标是 TX。投诉人的投诉完全不合理，无理取闹，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其对“Intertek”享有商标权、对“intertek.com.cn”享有域名权。

关于“Intertek”商标权。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Intertek”是INTERTEK GROUP PLC(英国)的注册商标，该商标最早于2003年7月28日在中国获得商标注册，现仍在注册有效期内。据此，专家

组认为，INTERTEK GROUP PLC (英国)就上述商标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注册的商标权。但是，投诉人提交的与其身份及权益有关的证据，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份。该执照载明企业名称、住所、法人代表、股东（发起人）等信息，从这些信息以及投诉人提交的其他证据中，均看不到投诉人与 INTERTEK GROUP PLC (英国)公司有何联系。投诉人也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能够表明其已经获得授权就“Intertek”商标享有使用权和/或其他民事权益。

关于“intertek.com.cn”域名权。投诉人称其早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就申请注册了域名“intertek.com.cn”，但是，投诉人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证明这一点。进入<http://intertek.com.cn>网站，专家组看到，网站下端载明，版权由 Intertek Group plc 享有，地址是 25 Savile Row, London W1S 2ES；进入“联系我们”，可以看到包括投诉人在内的中国大陆十余个城市以及香港、台北等地的联系地址、电话等信息等。但是，这些记载和信息不能表明域名“intertek.com.cn”是否由投诉人注册。由于域名注册本身并不构成任何权益，投诉人也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表明“intertek.com.cn”域名通过使用在中国具有一定知名度，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Intertek”不享有在先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投诉人对“Intertek”享有在先民事权益，其投诉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由于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为投诉请求得以支持的必要条件，故对投诉请求是否符合解决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专家组不再论述。

根据以上理由，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intertek.net.cn”转移给投诉人的主张，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不予支持。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与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驳回投诉人要求将

争议域名“intertek.net.cn”转移给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于北京

